

述古集

彭裕商 著

自序

前言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卷二十一

卷二十二

卷二十三

卷二十四

卷二十五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七

卷二十八

卷二十九

卷三十

卷三十一

卷三十二

卷三十三

卷三十四

卷三十五

卷三十六

卷三十七

卷三十八

卷三十九

卷四十

卷四十一

卷四十二

卷四十三

卷四十四

卷四十五

卷四十六

卷四十七

卷四十八

卷四十九

卷五十

卷五十一

卷五十二

卷五十三

卷五十四

卷五十五

卷五十六

卷五十七

卷五十八

卷五十九

卷六十

卷六十一

卷六十二

卷六十三

卷六十四

卷六十五

卷六十六

卷六十七

卷六十八

卷六十九

卷七十

卷七十一

卷七十二

卷七十三

卷七十四

卷七十五

卷七十六

卷七十七

卷七十八

卷七十九

卷八十

卷八十一

卷八十二

卷八十三

卷八十四

卷八十五

卷八十六

卷八十七

卷八十八

卷八十九

卷九十

卷九十一

卷九十二

卷九十三

卷九十四

卷九十五

卷九十六

卷九十七

卷九十八

卷九十九

卷一百

卷一百一

卷一百二

卷一百三

卷一百四

卷一百五

卷一百六

卷一百七

卷一百八

卷一百九

卷一百十

卷一百一十

卷一百一十一

卷一百一十二

卷一百一十三

卷一百一十四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六

卷一百一十七

卷一百一十八

卷一百一十九

卷一百二十

卷一百二十一

卷一百二十二

卷一百二十三

卷一百二十四

卷一百二十五

卷一百二十六

卷一百二十七

卷一百二十八

卷一百二十九

卷一百三十

卷一百三十一

卷一百三十二

卷一百三十三

卷一百三十四

卷一百三十五

卷一百三十六

卷一百三十七

卷一百三十八

卷一百三十九

卷一百四十

卷一百四十一

卷一百四十二

卷一百四十三

卷一百四十四

卷一百四十五

卷一百四十六

卷一百四十七

卷一百四十八

卷一百四十九

卷一百五十

卷一百五十一

卷一百五十二

卷一百五十三

卷一百五十四

卷一百五十五

卷一百五十六

卷一百五十七

卷一百五十八

卷一百五十九

卷一百六十

卷一百六十一

卷一百六十二

卷一百六十三

卷一百六十四

卷一百六十五

卷一百六十六

卷一百六十七

卷一百六十八

卷一百六十九

卷一百七十

卷一百七十一

卷一百七十二

卷一百七十三

卷一百七十四

卷一百七十五

卷一百七十六

卷一百七十七

卷一百七十八

卷一百七十九

卷一百八十

卷一百八十一

卷一百八十二

卷一百八十三

卷一百八十四

卷一百八十五

卷一百八十六

卷一百八十七

卷一百八十八

卷一百八十九

卷一百九十

卷一百九十一

卷一百九十二

卷一百九十三

卷一百九十四

卷一百九十五

卷一百九十六

卷一百九十七

卷一百九十八

卷一百九十九

卷二百

卷二百一

卷二百二

卷二百三

卷二百四

卷二百五

卷二百六

卷二百七

卷二百八

卷二百九

卷二百十

卷二百一十

卷二百一十一

卷二百一十二

卷二百一十三

卷二百一十四

卷二百一十五

卷二百一十六

卷二百一十七

卷二百一十八

卷二百一十九

卷二百二十

卷二百二十一

卷二百二十二

卷二百二十三

卷二百二十四

卷二百二十五

卷二百二十六

卷二百二十七

卷二百二十八

卷二百二十九

卷二百三十

卷二百三十一

卷二百三十二

卷二百三十三

卷二百三十四

卷二百三十五

卷二百三十六

卷二百三十七

卷二百三十八

卷二百三十九

卷二百四十

卷二百四十一

卷二百四十二

卷二百四十三

卷二百四十四

卷二百四十五

卷二百四十六

卷二百四十七

卷二百四十八

卷二百四十九

卷二百五十

卷二百五十一

卷二百五十二

卷二百五十三

卷二百五十四

卷二百五十五

卷二百五十六

卷二百五十七

卷二百五十八

卷二百五十九

卷二百六十

卷二百六十一

卷二百六十二

卷二百六十三

卷二百六十四

卷二百六十五

卷二百六十六

卷二百六十七

卷二百六十八

卷二百六十九

卷二百七十

卷二百七十一

卷二百七十二

卷二百七十三

卷二百七十四

卷二百七十五

卷二百七十六

卷二百七十七

卷二百七十八

卷二百七十九

卷二百八十

卷二百八十一

卷二百八十二

卷二百八十三

卷二百八十四

卷二百八十五

卷二百八十六

卷二百八十七

卷二百八十八

卷二百八十九

卷二百九十

卷二百九十一

卷二百九十二

卷二百九十三

卷二百九十四

卷二百九十五

卷二百九十六

卷二百九十七

卷二百九十八

卷二百九十九

卷三百

卷三百一

卷三百二

卷三百三

卷三百四

卷三百五

卷三百六

卷三百七

卷三百八

卷三百九

卷三百十

卷三百一十

卷三百一十一

卷三百一十二

卷三百一十三

卷三百一十四

卷三百一十五

卷三百一十六

<

述古集

彭裕商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述古集/彭裕商著. —成都:巴蜀书社, 2016. 1

ISBN 978-7-5531-0659-5

I. ①述… II. ①彭… III. ①甲骨文—文集 ②金文—文集 IV. ①K877. 14-53 ②K877. 3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0068 号

述古集

彭裕商 著

- | | |
|------|---|
| 责任编辑 | 徐庆丰 |
| 特约编辑 | 周文炯 |
| 出 版 | 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028)86259397 |
| 网 址 | www.bsbook.com |
| 发 行 |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259422 86259423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印 刷 | 成都翔川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 照 排 | 成都完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版 次 |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成品尺寸 | 170mm×240mm |
| 印 张 | 36.5 |
| 字 数 | 700 千 |
| 书 号 | ISBN 978-7-5531-0659-5 |
| 定 价 | 128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前 言

这本小集子收录了笔者所撰学术论文的主要部分，可由此获知笔者在学术探索上所涉及的范围和心得，也算是向大家的一个汇报。

集子所收论文分为七个单元，内容包括殷墟甲骨文、两周金文、战国竹书、语言文字、先秦史、考古学、其他等几个方面，其主要内容有如下一些。

殷墟甲骨年代学研究是笔者自1982年以来最先从事的工作。上世纪的1980年前后，由于妇好墓的发掘，引起了学术界对历组卜辞时代的热烈讨论，笔者于1982年撰写《也论历组卜辞的时代》一文参加讨论，文中举出若干例子，论证了历组卜辞应属殷墟早期。《自组卜辞分类研究及其他》一文，将自组卜辞分为两大类七小类，为下一步对自组卜辞进行详细的年代学研究，打下了较好的基础。《宾组卜辞的时代分析》一文，其特色是将甲骨的年代学与殷墟考古紧密结合，广泛运用了目前所能获得的一切考古材料，来对宾组卜辞的年代进行研究。《历组卜辞“日月有食”、“日、月有戕”卜骨的时代位序》、《宾组卜辞五次月食的先后次序》两文是笔者参加“夏商周断代工程”所撰，主要是为“断代工程”中的天文学研究提供年代依据，其中后者是应张培瑜先生所邀而提供的相关甲骨卜辞的次序。

继殷墟甲骨文之后，笔者致力于两周青铜器及其铭文的研究。2000年，“夏商周断代工程”的研究告一段落，并公布了阶段性成果——西周王年。然其后发现的觉公簋，其铭文纪年与“断代工程”的西周王年不合，因而其年代引起了学者的热烈讨论和关注，《觉公簋年代管见》一文对该器年代进行讨论，认为该器当属西周成王时，其铭文所记二十八年为成王二十八年。《保卣新解》一文对保卣铭文作了新的解释，其主要特色是对铭文中“貺”字的诠释，认为貺也是赐的意思，但二者也有区别，赐是上对下当面赐与，而貺则是将上所赐之物交中间人转赐。《班簋补论》一文着重对该器的作者班进行讨论，认为其作者班应即《穆天子传》提到的毛班，是西周穆王时期的人。《也论新出虎簋盖的年代》一文认为纪年三十年的虎簋盖可能是周夷王时物，由此而论，周夷王有可能在位三十年

以上。《董家村裘卫四器年代新探》对董家村出土的三年卫盂、五祀卫鼎、九年卫鼎、二十七年卫簋的年代进行探研，其较为特别之处，是认为二十七年卫簋应属周夷王时。《晋侯苏钟年代浅议》认为晋侯苏钟应为周宣王时物，其作者晋侯苏有可能是晋穆侯。《述器的启示》重申青铜器年代学研究的方法，以铭文为依据，定述器为周宣王时物，并讨论了与此密切相关的其他问题。《也谈子犯编钟的“五月初吉丁未”》着重讨论子犯编钟铭文所记历日“五月初吉丁未”，认为该历日不是重耳返国或其他历史事件的历日，而是铸器的日期。《再论嘉鼎的年代》从考古学的角度，对出土嘉鼎的洛阳玻璃厂 439 号墓的年代进行了考察，认为该墓应为春秋战国之际的遗迹，而鼎铭中提到的“康公”可能不是学者考定的刘康公，而有可能是不见经传的一般周室大夫。《越王差徐戈铭文释读》认为戈铭中的“差徐”应为越王之名，而不是如某些学者所说，为佐助徐国之意。《关于西周金文月相的一点意见》认为西周金文中的月相都是定点的，某一月相后的纪日干支应该是该月相和下一月相之间的某一日。《西周金文中的“贾”》对“贾”字的字形、该字在西周金文中的用法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商贾进行了讨论。《金文研究与古代典籍》将两周金文词汇与古代典籍相对照，重在阐明古代典籍在古文字研究中的重要作用。

自郭店楚简刊布以来，学界掀起了战国竹书研究的热潮，笔者也在这方面做了些工作，撰成小文若干篇，收录于此集子的共九篇，都是读书笔记，所论甚杂，不成体系，其中《读楚简随记》读上博简《孔子诗论》、郭店简《成之闻之》中的“害”为语词“盖”，得到了学者的赞同。

《释“厚”》以下数文，也属读书时的一些心得，所论亦非重要学术问题，姑录以备参考。

殷墟甲骨和两周青铜器年代学研究，必然要联系到考古学，第五单元所收数篇小文，就是这种情况下的一得之愚。上世纪 80 年代，殷墟发现了“妇好墓”，而“妇好墓”年代的推定，学者又往往联系到前中央研究院于 1936 年发掘的 M238 号墓，然意见尚有分歧。《小屯乙十一基址与 M238 的时代》以考古材料为依据，论证了小屯乙十一基址与 M238 的年代均当属殷墟二期，墓葬的绝对年代大致在武丁晚期。《安阳小屯东南灰坑 55H1 的绝对年代》目的在于说明甲骨年代学研究对于推断考古遗迹绝对年代的重要作用。文中根据最新的甲骨年代学研究成果，对 55H1 灰坑所出的一片甲骨卜辞《合集》27767 的年代进行了考定，从而推定该坑大致是武乙前半期的遗迹。

《殷代卜法新探》以下数文，是用古文字材料来研究古代史，属于历史学的范畴。《殷代卜法新探》以殷墟甲骨卜辞为依据，认为殷人的占卜主要分为正反

问（对贞）和选择问。《殷代日界小议》根据甲骨文和相关典籍的记载，认为殷代的日界可能在甲骨文的夙时，也即文献的丑时或鸡鸣之时。《谥法探源》通过对古代典籍以及甲骨金文等古文字材料相关记载的梳理和考察，认为谥法的起源当在商代晚期文丁时，至西周已较为流行。《周公摄政考》以传世典籍和西周金文的相关记载为依据，考察了周公摄政的问题，认为周公并未摄政，所谓周公摄政，是战国时才产生的说法。《新邑考》对周初传世典籍和金文中的“新邑”进行考察，认为“新邑”不是成周，而是新建的王城，其主要用途是安置迁往洛邑的“商王士”。《麦四器与周初的邢国》将麦四器的年代考定在西周昭王时，以此为基础，论证了邢国的始封地应在今河南温县附近，昭王时迁往河北邢台，春秋早期再由齐桓公迁往山东聊城附近的史实。《伯懋父考》对西周昭穆时器铭中的重要人物伯懋父进行考察，认为此人应即《逸周书·祭公》中的昭穆大臣祭公谋父。西周夷厉二王的在位年数，典籍记载简略且互有歧异，当代学者也因对相关铜器年代上的认识差异而导致了种种不同看法，《西周金文所见夷厉二王在位年数及相关问题》在考定相关铜器年代的基础上，结合文献记载，推论夷王在位至少有33年，厉王奔彘应在17年至26年之间。《周伐玁狁及相关问题》一文较为详细地考察了周王朝与玁狁之间的战事，此外还考察了与这一重大史实密切相关的其他重要历史事件，如东周初年丰镐地区的归属、西周时期周王朝对南方的用兵、周宣王时期南北用兵的先后关系以及《诗·小雅》的年代等等。《虢国东迁考》以河南三门峡地区的虢国墓地为中心，结合文献记载进行考察，认为三门峡虢国墓地中的高规格大墓年代都应属东周早年，虢国的东迁当在平王东迁时。《禅让说源流及学派兴衰》一文，以新出战国竹书为中心，探讨了先秦儒家的不同流派，认为以对禅让说的不同态度为依据，先秦儒家内部至少可以分为承认禅让、鼓吹禅让和反对禅让等派别。《〈尚书·金縢〉新研》将新发现的清华简《金縢》与传世本《金縢》对照研究，认为清华简《金縢》在纪年、体例、内容等方面都与其他相关典籍和古文字材料不合，是在传世本的基础上经过后人改写的本子，非《尚书》原典，其可信度不如传世本。

以上是这本集子所收拙文的大致情况，供大家参考。

孔子云：“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笔者浅陋，不敢自方前贤，然心向往之，故以“述古”命名这本小集子。

目 录

也论历组卜辞的时代	1
非王卜辞研究	26
宾组卜辞的时代分析	50
自组卜辞分类研究及其他	71
历组卜辞“日月有食”“日、月有𠂔”卜骨的时代位序	97
宾组卜辞五次月食的先后次序	107
觉公簋年代管见	115
保卣新解	121
班簋补论	129
也论新出虎簋盖的年代	134
董家村裘卫四器年代新探	143
晋侯苏钟年代浅议	149
速器的启示	155
也谈子犯编钟的“五月初吉丁未”	159
再论嘉鼎的年代	162
越王差徐戈铭文释读	166
保利艺术博物馆收藏的两件铜方鼎笔谈	173
关于西周金文月相的一点意见	175
金文研究与古代典籍	182
西周金文中的“贾”	194
读《郭店楚墓竹简》札记	201
读楚简随记	205
读《战国楚墓竹书（一）》随记三则	210
上博简《民之父母》对读《礼记·孔子闲居》	214

上博竹书《孔子诗论》札记二则	218
《孔子诗论》随记二则	222
《郭店楚简》札记四则	224
郭店简《老子》与今传本对读随记（一）	228
郭店简《老子》与今传本对读随记（二）	234
释“厚”	238
“丧”字浅议	244
古文字材料在古书释读中的重要作用举例	247
指事说	253
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札记	259
王力先生主编《古代汉语》注释札记	275
小屯乙十一的基址与 M238 的时代	279
安阳小屯东南灰坑 55H1 的绝对年代	288
殷墟甲骨断代与殷墟考古	297
西周铜簋年代研究	315
西周青铜器窃曲纹研究	369
东周青铜盆、盎、敦研究	387
殷代卜法新探	409
殷代日界小议	423
谥法探源	427
周公摄政考	438
新邑考	452
麦四器与周初的邢国	471
伯懋父考	476
西周金文所见夷厉二王在位年数及相关问题	482
周伐玁狁及相关问题	499
虢国东迁考	518
禅让说源流及学派兴衰	533
《尚书·金縢》新研	550
高山仰止	564
探寻江南商代文明的印迹：序《商代江南》	574

也论历组卜辞的时代

甲骨的断代工作是整理甲骨的最基本最重要的工作。以前的学者在这一方面作了很多努力，解决了很多问题。但是，现在学术界在甲骨卜辞的时代判定方面仍然存在很激烈的争论，意见颇难统一。所以我们打算在谈历组卜辞的时代之前，就甲骨断代问题谈一点浅见。

迄今为止的甲骨断代方面的研究结果告诉我们，各群甲骨卜辞在时代上并不是平列的，而是反映了不同时代的演变。既然如此，则我们认为一般来说每一群甲骨都必然和其他两群甲骨相联系，即必须同它所继承的时代比它早的一群以及继承它的时代比它晚的一群甲骨相联系。只要对每一群甲骨的这两方面都仔细地进行研究，找出它们与其他甲骨的相互衔接关系，那么每群甲骨之间的先后关系还是不难确定的。以前有一些讨论甲骨卜辞时代的文章似乎对每群甲骨的这上下两方面的衔接关系都没有给予充分的重视，有的只是执其一端，只看到 A 群甲骨和 B 群甲骨的关系，而没有看到 B 群甲骨和 C 群甲骨的关系。这样，究竟是 A 群甲骨的时代在前还是 B 群甲骨的时代在前，也就说不定了；有的只是着眼于这一群甲骨和另一群甲骨在某些方面的异同，就断言某一群甲骨的这上下两方面的衔接关系，这样都不能令人信服地把每一群甲骨的先后关系确定下来。本文即打算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有关的每一群甲骨的这上下两方面的衔接关系着重进行一些讨论，以期对解决历组卜辞的时代问题有所帮助。

一 历组卜辞的时代

（一）问题的提出

所谓“历组卜辞”，就是董作宾先生一九三三年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里定为第四期武文时代的那一群卜辞，董说为大多数研究者所接受，数十年来一直在甲骨学界占有统治地位。一九七七年李学勤先生在“殷墟五号墓座谈会”上，则第一个提出了该群卜辞应是“武丁晚期到祖庚时期的卜辞”的新观点，并将其

称为“历组卜辞”，认为该组卜辞中的“父乙”当为武丁称小乙，“父丁”当为祖庚称武丁。当然，类似的想法明义士在一九二八年起草的《殷墟卜辞后编序言》中即已初步提出，但由于明氏没有对这个问题加以论证，所以不为大家所重视。接着李学勤先生又在一九七七年11期《文物》上发表了《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一文，很快引起了热烈的争论。一九八〇年裘锡圭先生在古文字研究会第三届年会上提交了以《论历组卜辞时代》为题目的论文（以下简称裘文），从李说出发，对历组卜辞的时代进行了较为全面深入的论述，一九八一年李学勤先生又在《文物》上发表了《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一文（以下简称李文）^①，更加深入地讨论了历组卜辞的时代。继而一九八一年林沅先生又向古文字研究会第四届年会提交了《小屯南地发掘与殷墟甲骨断代》一文（以下简称林文），从型式学的角度出发对历组以及其他相关的各组卜辞进行了深刻的研究，使李说越发趋于合理。而另一方面，肖楠先生于一九七九年在向古文字研究会第二届年会提交的论文《论武乙、文丁卜辞》以及一九八一年向古文字研究会第四届年会提交的论文《再论武乙、文丁卜辞》中，又以甲骨卜辞的称谓、人名、事类、坑位和地层关系等几个方面为根据，维护传统的看法，认为历组卜辞当为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辞，而《小屯南地甲骨前言》（以下简称《前言》）对历组卜辞时代的论述也实基于此。我们认为，李说是正确的，历组卜辞的时代当定在一期后半至二期前半。以下我们就用前面谈到的方法，对历组卜辞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组卜辞的上下两方面的衔接关系进行一些粗略的讨论，看看我们究竟该把历组卜辞放在什么位置上才较为合理。

（二）关于历组卜辞一类

历组卜辞有两种书体风格不同的类别，关于这个问题《前言》已经论及，《前言》将此二类中笔划纤细的一类定为文丁第三、四种类型的卜辞，笔划刚劲粗犷的一类定为武乙卜辞。裘文则将笔划纤细的一类基本上定为“父乙类”，笔划粗大的一类基本上定为“父丁类”，但二者的界线却不甚清楚。裘文认为这两类卜辞的字体非常接近，故“仅仅根据字体很难把这两类卜辞区分开来”。而林文则对裘文的说法表示反对，认为“历组卜辞完全可以仅仅根据字体而分成两个亚组，但不应从称谓考虑而分成什么‘父乙类’、‘父丁类’。”他把历组卜辞中笔划纤细的一类定为“历组一类”，并指出了这类卜辞的特征性字体（见本文表一）。其他的定为“历组二类”。我们认为林文的意见是正确的。在称谓上，历组

^① 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第5期。

一类有“父乙”而未见“父丁”，历组二类则兼有“父乙”和“父丁”，但不同版。现在我们简要地谈一下历组卜辞一类的问题。

林文在谈到历组卜辞一类的时候，曾列了一表，将《屯南》一书中凡可定为此类的卜辞列入了表中，以便参考。但由于卜辞的复杂多变，林文的分类标准也不是绝对的。如林文在谈到此类卜辞的特征性字体时说“未作首部方折或圆弧的𠄎、𠄎（有少量的𠄎）而不见𠄎”，“田一律作宽首的𠄎或𠄎”，“自作𠄎𠄎而不见𠄎𠄎”，但林表所举历组一类的《屯南》2104 未作𠄎，2309 记事刻辞田作𠄎，2100 自作𠄎。更有甚者，如《屯南》742 与林表所举 756 为一时所卜，乙未一辞不仅语句全同，书体风格也同。742 序数“二”，756 序数“一”，当为成套卜辞。然 742 上方“卜旬”一辞贞作𠄎，田作𠄎，为历组二类特点，故林文未敢将其列入表中。又如《屯南》341 整版都是二类字体，然右方一辞未作𠄎，子作𠄎，尹作𠄎，为典型的一类特点。这些都使我们看到卜辞类别上的复杂性，也就是说对于某些甲骨卜辞往往不容易很确切地把它划归某类。我们认为甲骨卜辞之所以有不同的风格，很可能是由于契刻者也不同而造成的。一般来说，不同的契刻者有各自不同的用字习惯和风格，而在一种字体同另一种字体相互交接也即一位契刻者同另一位契刻者相互交替的时候，则往往会出现介于二者之间的具有过渡性特征的字体，这就给分类工作带来了困难。这很可能是由于后者一方面遵守师法，另一方面又渗入自己的用字习惯和书写契刻风格而造成的。但为了避免混乱，我们建议还是以特征性字体的多寡并辅以一定的书体风格来判定其类别。如在一版卜辞上，历组二类的特征性字体有两个而历组一类的特征性字体有三个或四个，书体风格又近乎一类，则此版当划归一类，反之则当划归二类，另外，有一些关系特别密切而书体风格又相同的卜辞，尽管二者在个别字体上有一些差异，我们觉得似乎仍应划归同一类为妥，如上面所举的《屯南》742 和 756。在《屯南》一书中可划入历组一类的卜辞除林表以外还可补充如下一些：81、247、412、552、681、742、2716、2953、3028、3847。

以上各版 247、412 与林表所举 2601、3580、4188 为一类字体，此类卜辞是历组一类中最接近自历间组的，详下文。742 与 756 同卜，已见上。其他各版均有特征性字体的组合关系可言，并非只有个别的历组一类字体。

（三）关于自历间组卜辞

裘文曾提出了一群同历组卜辞密切联系而介于历组与自组之间的卜辞，并把它叫做“历自间组”卜辞，林文除了把这群卜辞更名为“自历间组”而外，对裘

文的意见表示赞同。我们也同意裘文的眼光而命名则改从林文。《前言》则将此组卜辞中的某一些定为文丁第一、二种类型的卜辞，这也可见此组卜辞与历组一类的接近（肖楠将历组一类定为文丁第三、四种类型的卜辞）。此类卜辞大致相当于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一书中的文丁二类卜辞。

特征性字体是划分类别的一个重要依据，而所谓特征性字体，严格地说来只能是仅见于此组而不见于其他各组的字体，这样的字体是划分该组卜辞的可靠依据，哪怕仅仅只有一两个字的卜辞拓片，只要有一个这样的字体，就可据之而将其归类。如自历间组的子作𠂔，伐作𠂔，易作方耳的𠂔，都属于这样的字体。如《屯南》3984只有两个字，且上一字又残，我们就是仅仅根据一伐字作𠂔而将其归入自历间组的。这样的字体我们叫做第一特征字体。另外，有一些字体虽不是每组卜辞都有，然也为两三组卜辞所同用，这样的字体在有其他特征性字体以及书体风格等各种条件的配合下，也可作为划分类别的标准。如自历间组的庚作𠂔，也见于自组；不作𠂔，既见于自组又见于宾组。如一版甲骨上只有一个庚字作𠂔，或只有一个不字作𠂔，则我们就很难仅仅根据字体来确切地划分类别了。这样的字体我们叫做第二特征字体。我们认为在运用字体来划分类别的时候，要注意这两类字体的区别。自历间组的特征性字体我们用表二表出，注有※的为第一特征性字体。

林文在谈到此组卜辞的时候，认为裘文“把此组卜辞的界线定得过宽，这样就将和自组难以区别。”并举出裘文所定为自历间组的《甲》907为例，认为当属自组。我们同意林文的意见。甲骨的断代基于甲骨的分类，为了使甲骨的断代更加准确，我们就必须要有较为严格的分类标准来划分各类甲骨。又如裘文说：“在已著录的甲骨里还有不少卜问𠂔、𠂔、征𠂔、执𠂔的卜辞，从字体看大都可以归入历自间组，至少可以附于此组。”但据我们考察，此说似乎还可商榷。如裘文所举《粹》1191“丁酉卜生十月王𠂔（受）又”与《屯南》4516为成套卜辞，而后者为自组小字字体；《京津》3136“己亥□𠂔受（又）”，受作舟横形的𠂔，《粹》1197“辛未卜王执𠂔”，未作𠂔，用作𠂔；《粹》1193“□未卜乙巳王𠂔受又”，受作横形的𠂔，同版下一辞庚作𠂔，子作𠂔；《屯南》3568、3604卜“𠂔受又”，受字均作𠂔，以上所举都是常见于自组的字体，不见于自历间组。且以上各版的书体风格也明显与自历间组有一定差距，所以我们觉得似乎应归入自组为妥。

林文说：“过去，不少研究者对这种卜辞之自成一类缺乏应有的认识。”因

此，我们在此就将迄今为止的有关论述中所定以及我们所补充的此组卜辞的例子用表三列出，以供参考。

（四）历组卜辞在时代上的相对位置

众所周知，历组同无名组在书体风格以及文例等方面的联系是很密切的，而这些同无名组关系密切的历组卜辞都是历组二类。历组二类上下两方面的衔接关系既然找到了，那么，问题的关键就是历组一类另外一端的衔接了。

前面谈到，裘文曾举出了一群与历组卜辞密切联系而介于历组与自历间组之间的自历间组卜辞，而据我们考察，同自历间组密切联系的历组卜辞都是历组一类卜辞。但是，裘文在谈到二者之间相互联系的时候，文中所引的例证似乎还有可以商榷的地方。如《存》下 731 有“戊辰卜弗𠄎𠄎”，裘文则根据属于自历间组的《粹》1181 有“癸酉卜王𠄎𠄎甲戌戌”而将前者也归入自历间组，但此版不作𠄎、易作𠄎，都不是自历间组的特征字体，并且又与《屯南》2351 为成套卜骨，前者序数二，后者序数一，后者为典型的历组一类卜辞，故前者也当为历组一类无疑。又如《宁》1、12，整版卜辞都是典型的历组一类字体，有“甲辰卜王步己酉易日”等辞句，尽管裘文也说此版字体“似历组父乙类”，但仍因与属于自历间组的《人》3222 有相同的句型，就认为是同时所卜而此版也宜“归入自历间组为妥”。但我们只要看一下《屯南》2601 就可以知道，这种句型是两者都有的，后者为历组一类卜辞，也有“戊午卜王步己未易日”这样的句型。既然此版为典型的历组一类字体，则也当定为历组一类无疑。当然以上的这些例子也可以看出历组一类和自历间组之间的一定联系，但我们认为不应在类别上混淆其界线。

至于林文，在谈到历组一类与自历间组之间的联系时仅仅说：“对于历组来说，历组一类字体在很多方面比历组二类更接近自历间组，《屯南》4566 就是说明自历间组和历组一类在字体上过渡关系的最好例子。”然而，历组一类比历组二类更接近自历间组究竟具体表现在哪些地方，《屯南》4566 究竟有哪些字体可以说明其过渡关系，林文也未详言。

李学勤先生曾指出，《粹》1164 属于此组而仅有见于历组的人名“𠄎”；《库》972 为此组，而左下横列一干支表属于历组字体；《甲》2432 属于此组，《甲》884 属于历组，二者皆有罕见的“𠄎”字。以上三例，《甲》884 为历组一类卜辞。裘文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些二者相互联系的线索。如裘文指出《存》733 “上端卜旬辞为历组作风，下面一辞‘丙申卜王步丁酉易日’”，辞侧记“二月”。

(按：此为摹本，字体特征未完全摹出来。)此版拓本见《合集》34011，癸巳卜旬辞除𠄎字作𠄎为二者所共有外，其他如巳字贞字的写法都接近历组一类。丙申一辞酉字和易字的写法都呈现出非常明显的自历间组特征，并且辞侧记“二月”也是常见于自历间组的。这一版卜辞上既有典型的自历间组卜辞，又有历组一类的卜辞，因此，这应当是一版具有过渡性质的卜辞，而𠄎字的写法正是体现了这种过渡。

下面是我们补充的例证。

在历组一类卜辞中，如《屯南》247、412、2601、3580、4188等版，其书体风格又与其他历组一类卜辞小有差异而自成一体。其中2601与3580为成套卜骨，412与4188也有联系，前者于戊辰卜己巳步，后者于戊辰卜己巳易日，似为同时所卜。这一小类的特点是笔划特别纤细，字体较小也较圆润，在字体结构上也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如巳作𠄎，步作𠄎。这一类卜辞是历组一类中最接近自历间组的，如《屯南》2601有“戊午卜王步己未易日”这样的句型，前面已提到裘文所举的历组一类卜辞《宁》1、12也有如此的句型。而这样的句型除此以外绝大多数都出现在自历间组卜辞里，如《后》上28、9，《人》3222，《库》1117，《粹》600等都有这种句型。在以前的著录中除此两组而外的其他各组卜辞都是见不到这种句型的，仅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发掘中出自早期地层而属于自组小字体的《屯南》2765有此句型，但此版易作𠄎，酉作𠄎，已接近自历间组而与一般自组小字的写法稍有不同，当为自组小字中时代较晚的卜辞，属于此类的还有《人》3113，《存》1、1433等。可见此种句型是起于自组小字末期，盛行于自历间组，而历组一类中较早的一部分还保留了一些，以后便废弃不用了。故历组二类及无名组之中没有这样的句型。卜辞中见于某一群卜辞的较为特殊的句型，往往又见于在时代上与之相接近的另一群卜辞。如何组与出组祖甲卜辞在时代上相衔接，祖甲卜辞中所谓“卜王”辞，形式作“干支卜王”，很特别，不见于其他组。唯何组卜辞中则有相同的句型，如《甲》2690“己酉卜彭”，“庚戌卜彭”，《甲》2856“辛未卜何”。其实所谓“卜王”辞并非卜王之吉凶，乃是仅记前辞的卜辞，谓以王为主卜之人，观“辛未卜何”、“己酉卜彭”即可知。这个例子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共同具有某种特殊句型的自组小字、自历间组、历组卜辞在时代上的接近关系。

又如《屯南》247左边一辞乙作曲笔的𠄎，已作𠄎，因作宽首的𠄎，都是历组一类的特点。其右方一残辞可补为：

丙[申卜]：王[步]，丁酉易[日]？

此辞酉作𠂔，易字残，细审拓本，似也作方耳的𠂔，这些又都是自历间组的特征字体，此版与前面谈到的《存》下 733 当为同时所卜，都是二者的字体同见于一版甲骨之上，并且以《屯南》2601 为代表的一小群历组一类卜辞笔划的纤细也与自历间组的风格相似，所以我们认为这一小群是历组一类中最接近自历间组的。

在历组一类卜辞中还有与自历间组组成成套卜辞的例子，如：

壬戌卜：于十示用 [屯]？

壬 [戌卜]：于五示 [用屯]？

癸亥卜：用屯，乙丑？

癸亥卜：用屯，甲戌？

癸亥卜：于来乙亥用屯？

甲子卜：易日乙丑，允？

不易日？

甲子卜：乙丑易日，允？

不易日？

——《屯南》2534

壬戌卜：用戾屯自上甲十 [示]？

[于五示用戾屯？]

于十 [示用戾屯？]

壬戌卜：乙丑用戾屯？

癸亥卜：乙丑用戾屯？

于来乙亥用戾屯？

于甲戌用屯？

于 [来乙亥] 用 [屯]？

癸亥卜：乙丑易日？

不易日？

——《合集》32187

壬戌卜：用戾 [屯] 自上甲十示？

[于] 五示用戾屯？

于十示用戾屯？

于来乙亥用屯？

于甲戌用屯？

癸亥卜：乙丑易日？

不易日？

——《合集》32189

壬戌卜：乙丑用戾屯？

癸亥[卜]：乙丑用戾屯？

——《库》1781+《合集》32188

以上四版卜辞都是为用戾屯来祭祀上甲等先王而占卜的，卜日次序、干支及致祭之日干支完全相同，其为同时所卜绝无可疑。《屯南》3534为历组一类，林表已举。此版字体较小，笔划较纤细，与前所举《屯南》2610一类相近。其他三版，用作用，乙作折笔的𠄎，丑作𠄎，戌作𠄎，不作𠄎，易作𠄎，都是非常典型的自历间组的特征字体。又，其中《库》1781+《合集》32188似可与《合集》32189相缀合。这个例子令人信服地说明了二者之间的密切联系。

以上的例证使我们看到了历组一类通过以《屯南》2601为代表的一小类与自历间组紧密衔接的情况。至于自历间组和自组的联系，则远较自历间组和历组一类明显，这是人所共知的。我们在此只举几个简单的例子。

李文曾举《屯南》4516于己亥日及庚子日卜“伐归”，与《粹》221、222、《人》2997、《佚》884等版于壬寅及癸卯卜“伐归”的事例，认为它们是相互联系的，说：“这是己亥到癸卯五天之内的几次占卜，字体彼此相同。”这几版卜辞中《屯南》4516为自组，《粹》221、222、《人》2997三版介于自组与自历间组之间，详下文。《佚》884则为自历间组。

《粹》221、222+《人》2997，此两版卜骨都同时有两种字体存在，如子作𠄎，其作𠄎，雨作𠄎，为一般自历间组的特征字体，但“以”作𠄎，“伐”作𠄎，又是自组小字的习惯写法。特别是“伐”字，自历间组都作𠄎，这种写法不见于其他各组，是自历间组的第一特征字体。林文曾根据《佚》884的“众”字说此组偏旁有𠄎互见之例，意谓此组的伐字也可作𠄎。但我们仔细查对了《佚》884拓本，并未见到众字所从三人有𠄎互作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𠄎还是不见于自历间组而常见于自组小字的。是此组的字形就是此组的字形，不是此组的字形就不是此组的字形，与其勉强为说，还不如就承认此二版卜辞在字体上的过渡性。并且，这两版卜辞也不是纯粹的自历间组风格，而是介于二者之间。

《佚》884为较早的自历间组卜辞，卜“生月𠄎徧”，生月合文作𠄎，很少见。《屯南》3568为自组小字卜辞，也卜“生月𠄎徧”，生月合文也作𠄎。其他还有很多例子，但既然历组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此，我们也就从略了。

通过以上的讨论，我们看到了：无名组—历组二类—历组一类—自历间组—自组这样的衔接关系，下面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就是无名组卜辞另外一方面的衔接关系，看看哪些卜辞才是真正的武乙文丁卜辞。

（五）真正的武乙文丁卜辞

《前言》所定的武乙文丁卜辞如下表所示：

《前言》所定		大致相当的组别
武乙		历组卜辞二类
文丁	第一类	自历间组
	第二类	自历间组
	第三类	历组一类
	第四类	历组一类

以此为依据，《前言》所排列的无名组以下的衔接关系：无名组→历组二类→历组一类（自历间组）→黄组。但是，上面的讨论已经说明历组一类和黄组没有任何联系，而是和自历间组相衔接，自历间组又实与自组相衔接而介于自组与历组之间，故《前言》对武乙文丁卜辞的看法实在是值得商榷的。

然而，我们认为就小屯南地的发掘情况来看，真正的武乙文丁卜辞还是有的，现讨论如下。

《前言》在谈到出于晚期地层的甲骨时说：“值得注意的是在 H17、H57、H48、H58 等灰坑中出土了字体属于帝乙或接近帝乙时代的卜辞，如《屯南》648、2157、2405、2263、2489 等。这些卜辞尽管数量不多，但已说明这些坑的堆积年代已进入帝乙时代。”由于《前言》以历组卜辞为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辞，故于此也就不得不将《屯南》648 这一类卜辞划入帝乙卜辞之中。这一类卜辞在过去的著录中已有，如《人》2507、《粹》965、《京津》4518、5302 等，由于数量太少，故未引起重视。林文总结了这一类卜辞的特征性字体（见表六），并补充了《屯南》2617、2917、3564、4343、4363、4474 诸片。另外，4476 也应划入此类。林文认为此类卜辞虽很接近黄组，但毕竟还和黄组有一定的距离，不能直接划入黄组，并举了若干字以资比较。

本类卜辞：𠩺𠩺𠩺𠩺𠩺𠩺𠩺𠩺

黄组卜辞：𠩺𠩺𠩺𠩺𠩺𠩺𠩺𠩺

我们认为此类卜辞才是真正的武乙文丁卜辞。如属于此类的《屯南》3564 有“武乙宗”，当为文丁以后之物，但此类卜辞在书体风格方面与黄组的差别又